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
(領取/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適用)

(由公屋申請者或名列申請內成員填寫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於 _____ 年 _____ 月正式與 *前妻 / 前夫 (姓名) _____

辦妥離婚手續後，法院 *有 / 沒有頒令我 *可領取 / 須支付 *贍養費 / 子女管養費。

1. # 我現在沒有領取 *贍養費 / 子女管養費。我不打算追討。
 我每月領取 *贍養費 / 子女管養費 港幣 _____ 元。
(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/或相關的證明文件)

2. # 我現在沒有支付 *贍養費 / 子女管養費。
 我每月支付 *贍養費 / 子女管養費 港幣 _____ 元。
(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/或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。如未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而聲明人需在收入內扣除已實際支付的離婚贍養費(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)，請遞交由聲明人前配偶填妥的聲明書 (RCSU2-007-1C))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